

手机没离身支付宝却被盗刷

3月24日中午,一名青年女子匆忙跑入上海铁路公安处客技站派出所石泉路警务室报警,称其支付宝被人盗刷,根据受害人自述,她本人并无定期查看支付宝交易账单的习惯,发现支付宝被盗刷是因为3月24日当天银行发送的一条还款信息。

民警立刻调取受害人张女士的支付宝账单查看,账单记录显示,从1月23日至3月14日最后一笔消费记录,最终确认异常消费24笔,金额从79元到691元不等,共计5836元。但令民警感到奇怪的是,张女士的手机一直带在身上,而且支付宝密码从未告诉过他人,嫌疑人是如何进行盗刷的呢?随着案件调查的进一步深入,一起支付宝被

“暗戳戳”盗刷的盗窃案“内情”逐渐清晰起来。

抽丝剥茧寻“贼”迹

民警通过梳理账单发现,嫌疑人基本上用于购买、支付零食、加油、服装等日常消费,通过消费习惯判断此人应是个人行为,基本排除专业团伙恶意盗刷的可能。随着进一步排摸,民警发现一月底的首笔消费是在福建省三明市某超市完成,二月初很快在上海又有几笔消费,但突然在二月中旬,该支付宝账号又在福建省三明市进行消费,民警判断此人应是经常往返沪闽两地工作的人员。

民警一方面联系杭州支付宝公

司,调取相关支付信息。一方面开始在上海消费地点调查走访,调取受害人支付宝账户被盗刷付款时的公共视频画面。在调查最后一笔消费情况时,民警终于发现一名男性青年具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随即对其展开侦查。

“疫”外收获终落网

经过民警调查,嫌疑人3月14日在沃尔玛消费结束后骑车离开,随后进入浦东新区一大型居民社区。因疫情期间嫌疑人全程佩戴口罩,民警无法对其面容进行辨认,而且此社区居民较多,人员结构复杂,要找到嫌疑人无疑是大海捞针,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正当办案民警一筹莫展时,客技站派出所副所长程诗静突然想到此人有可能是福建省,而且根据防疫需要,社区近期刚刚做过住户信息登记。民警最终从几百户居民中筛选出6户福建籍住户,当一张“粗眉毛、小眼睛”的住户照片出现在民警面前时,程诗静立刻喊出“就是他!”最终,嫌疑人张某被上海铁路警方一举抓获。

二手手机惹的祸

据嫌疑人张某交待,他1月初在上海某二手手机店购买了一部苹果手机,打开后发现手机并未恢复出厂设置,还有很多前机主使用过的APP没有卸载,出于好奇,他便

点开查看,竟然意外发现手机中的支付宝不需要密码,而且可以通过付款码正常消费,于是便起了贪念。而嫌疑人张某购买的这部手机,正是受害人张女士出售的个人闲置手机。嫌疑人张某在上海市买了手机后,便驱车返回老家福建三明过年,其间使用张女士的支付宝供自己消费,2月中旬返回上海后继续使用。其间张某老婆在老家还用其给予的二维码进行过消费,前后24笔,共计5836元。

目前,嫌疑人张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上海铁路警方依法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通讯员 刘少杰 曾剑
本报记者 江跃中

两个月吃到230次问题外卖?

一男子恶意骗取外卖食品“食安险”被公诉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敏 记者 孙云)为了保障消费者权益,让消费者放心购买外卖,一些外卖平台纷纷推出食品安全责任险,对遇到食物中毒或发现食物中掺有异物等情况的顾客进行理赔。一般来说,普通食客碰到这些食品安全问题的概率不会太大,然而,却有一名特别“倒霉”的顾客,在短短2个月期间,足足申请了230余次食品安全理赔,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这是一名虚假上传理赔信息,恶意骗取理赔的不法分子。4月3日,杨浦区检察院已经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2019年8月6日,承保某外卖平台商家食安险的某保险公司负责人到公安机关报案称,去年3

月至5月间,有多个客户账号通过该外卖平台订餐后又取消订单,却仍然申请获得了食安险理赔,且所有赔付款都流向了一名高姓男子的支付宝账号。

警方随即立案并锁定高某账号。经查,30岁出头的高某待业在家,终日混迹网吧,一日三餐都在该平台订外卖解决。经济拮据的高某总想着吃霸王餐,3月初,他看到食安险服务信息后,想出了一个“生财之道”。

高某首先通过一些中介平台在网上购买虚假信息注册支付宝账号,再利用这些支付宝账号在该外卖平台下单订餐。随后,他会在平台允许的时限内迅速取消订单,这样,他不必支付货款,就能获得

一条购买记录,并借此进入平台的理赔页面。通过上传一些七拼八凑找来的食品图片,他就以食品中存在杂物为由申请理赔,借此获取保险公司支付的理赔款。高某把这笔理赔款转到自己实名制的支付宝账号后,便注销虚拟账号,再换一个虚拟账号如法炮制。

虽然高某上传的图片重复率很高,有些还明显与商家出售的食物不符,但由于平台和保险公司存在审核不严的问题,使得他的招数屡试不爽,短短两个月内申请虚假理赔230余次,非法牟利2万余元。直到此时,保险公司才终于发现了这一异常情况。警方将高某抓捕归案后,4月3日,杨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对高某提起公诉。



孙绍波画

求五连号车牌豪掷165万 两年未果车主方知被骗

名车易购,靓号难求,这便让那些别有用心之人有了可乘之机。近日,松江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沈某批准逮捕,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杨某则被公安机关网上追逃,这两人就是打着“车牌靓号中介”的名义骗走了被害人135万元。

2017年6月,市民王先生购买了一辆玛莎拉蒂SUV汽车,想配一块靓号牌照,他在网上找到中介杨某。杨某为王先生推荐了一个五位数相连的车牌号码,开价135万元。然后,王先生付款后,杨某却总是以各种理由搪塞,直至2018年5月,才有了新的“进展”。

这天,杨某邀请王先生在一家土菜馆吃饭,称要和车管所的领导见个面。然而,王先生到达饭店后,只见到一个自称是领导小舅子的中年男子沈某。席间,沈某出示了一条

“领导”发来的短信,给王先生打包票称能办理靓号。这次见面缓和了王先生的急切心情,让他以为上牌近在眼前,但事实上,这只是杨某的缓兵之计,沈某只是一个临时客串的“群众演员”。

见面后,王先生不断询问沈某事情是否办妥,沈某找出各种理由敷衍,而且还额外向王先生索要了30余万元的“公关费”。2019年9月,见牌照迟迟办理不下来,王先生通过个人关系找到了持有该牌照的车主。一问方知,车主根本不认识杨某,也没有过户意愿,王先生才察觉被骗,而此时杨某的电话已无人接听,王先生急忙报案。

目前,沈某已被松江警方抓捕归案,逃逸的杨某也已被网上追逃,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通讯员 顾承骁 本报记者 孙云

老伯去晨练大意遗名表 民警不放弃找到捡表人

本报讯 (记者 袁玮)日前,徐汇警方接到一起求助,一名酷爱晨练的老先生到社区广场锻炼身体,临走时把随身一块价值3万余元的名表忘在原地。所幸民警耐心寻找,最终帮他找到了手表。

3月27日上午10时许,徐汇公安分局凌云路派出所接到辖区

居民何老伯的电话求助,当天上午8时许,他到凌云壹街坊广场晨练,锻炼结束后回家发现自己的手表忘记在广场的一只圆凳上,回到原处寻找已经不见了。这是一只价值3万余元的名贵手表,老伯心疼不已。

民警钱晨和汪思远在接到何

老伯的求助后,迅速分头走访了广场物业和附近的商铺。通过街面公共视频录像,结合何老伯描述的时间段,通过不懈努力,最终找到了捡走手表的男子。当天下午,何老伯前来派出所认领遗失的手表时表示,他本以为再也找不回来了,徐汇公安认真工作的态度和热情为民服务的精神让他感到钦佩。

3月29日,何老伯专程来到派出所送上锦旗,对民警表达了真诚的谢意。

贪心弟弟“得陇望蜀”,输了官司又输亲情

周先生父母留下的私房被征收。多年以后,周先生的弟弟周某才把周先生告上法庭,要求按照法定继承分割父母的遗产。周某本以为十拿九稳胜诉的官司最终却败诉了。

周先生和周某系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拥有两套面积分别为125平方米和78平方米产权房。1996年底,父母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为避免今后两兄弟间因为遗产问题产生矛盾纠纷,就把两个儿子叫到一起商量如何分配两套房产的问题。周先生以兄长的高姿态首先提出,将来父母去世后,父母的大房子留给弟弟,自己只要小房子(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后父母均表示同意,周某在客气了一番后也表示接受哥哥的方案。

1998年父母先后去世。周先生于1999

年3月入住系争房屋,但一直没有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6月,系争房屋被政府征收,周先生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获得了两套动迁安置房和12万元征收补偿款。2010年9月以后,周先生多次找到周某,要求其配合办理两套动迁房屋的人户手续,但是周某一直以种种借口拖延。2019年3月,周先生突然接到法院开庭传票,原来周某已经把哥哥告上法院,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

周先生找到了我咨询,我给他梳理分析,认为本案若抗辩得当,原告周某一般是不能胜诉的。首先本案的基本事实是,兄弟之间在继承父母两套房产的问题上早已达成口头协议且已实际履行。但作为原告的周

某肯定会否认这一基本事实。其次,本案原告告诉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虽然不动产作为物权没有诉讼时效,但是房产一旦被拆迁,不动产本身即灭失,相关权利人应该在法定期限内主张自己的权利,否则法律不再保护。上海高院关于审理分家析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中,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已逾20年,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屋动迁后,继承人主张动迁款的处理。明确指出:“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未声明放弃继承……但是系争房屋已经动迁的,继承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动迁利益受侵害之日两年内主张动迁利益。”对照本案,截至诉讼之日,周先生的父母死亡均已经超过二十年且系争房屋被拆迁已经近十年,无论是按照民法通

则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还是按照民法总则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原告的诉请均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因此法院对此权利不再予以保护,所以本案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大概率事件。

后周先生委托我代理应诉维权。法庭上原告虽竭力否认家庭内部协议这一基本事实,但是在我方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时,并不能举证证明其在法定期限内主张过权利,不能证明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情况。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下午6点)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